

证券代码: 832425

证券简称: 国农基业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 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2018 年 5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 潘尉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潘尉尉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

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在为

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公司拟继续聘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司现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 徐鹏飞、何为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